

南华县民政局文件

南民复〔2021〕1号

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同意 成立南华县彝族刺绣协会的批复

丁兰英等发起人：

你们报送的申请成立南华县彝族刺绣协会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南华县彝族刺绣协会。请在发文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全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章程，选举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领取登记证书。

二、南华县彝族刺绣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华县文化和旅游局。南华县彝族刺绣协会必须遵守宪法等法律法规，依照核准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

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。

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